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
承辦人：小隊長阮志銘
電話：(02)80243033 分機5855
傳真：(02)22269496
電子信箱：R12274@ntpd.gov.tw



22048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14559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有名(張勝福)無主男屍公告、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
表、死亡證明書及照片影本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協尋認
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新店分局111年12月5日新北警店刑字第
11141677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死者係於111年11月27日下午7時11分許病逝於新店區建
國路289號(慈濟醫院)，業經該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在案，
惟迄今均無家屬出面認領，遺體現暫冰存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(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、各縣市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
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
會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司法組)(均
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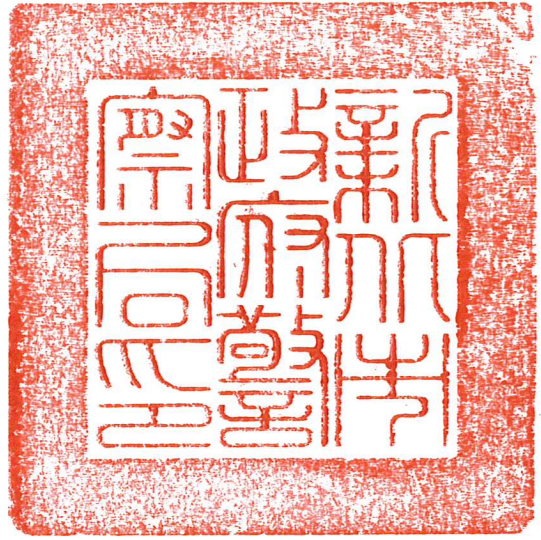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黃宗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145590121號
附件：身分不明系統報表、死亡證明書及
照片等影本資料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張勝福)無主屍體1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
25日內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。
- 二、本局新店分局111年12月5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1416770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新店分局偵查隊認領，本案承辦人：
警員王柏翔、聯絡電話(02)29119705分機3112。

局長黃宗仁